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您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发生重大疾病情况下，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 请您留意产品账户的费用收取..... 账户利益条款

本合同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在规定额度内允许税前扣除。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基本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基本条款、账户利益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合同提供多个产品账户供您选择，有关产品账户利益，请参照账户利益条款。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 16 周岁¹以上，符合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依法支付个人所得税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²的个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可直接向我们办理投保事宜，也可委托所在的单位代为办理投保相关事宜。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³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被保险人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领取养老年金，确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养老年金

如果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我们将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根据我们提供的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月领（或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有关领取标准表，请参照本合同附表），并按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⁴。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如果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³**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应纳税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有关规定，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基本条款，第 2 页，共 11 页

年金后，我们注销产品账户。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5（或 20）年领取：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年金，每次领取金额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有关全残定义，请参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年领取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年金，每次领取金额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

如果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⁵零时之前，我们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我们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全残，且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我们给付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全残，且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我们给付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支付保险费，具体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⁵**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⁶**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基本条款，第 3 页，共 11 页

二、您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标准，变更后，您须按新的交费方式或交费标准支付保险费。

三、您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标准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⁷；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上述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⁸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养老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养老年金时，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已办理退休的有效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⁷**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⁸**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由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⁹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仍承担与身故有关的保险责任，并按合同终止日计算保险金的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合同的变更应符合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⁹医院：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¹⁰，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果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一次性退还。

2. 如果您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方式，我们按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一次性退还。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得解除本合同。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您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产品转换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们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二、您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我们接受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

¹⁰**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如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果已领取养老金，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金领取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全残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全残，须满足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条件：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

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附表：

养老年金终身领取标准表
(每万元产品账户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领取年龄 (周岁)	每月领取金额		领取年龄 (周岁)	每年领取金额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5	38.2	36.5	45	448.3	428.8
46	38.6	36.8	46	453.1	432.8
47	39	37.2	47	458.2	437
48	39.5	37.6	48	463.4	441.5
49	40	38	49	469	446.1
50	40.5	38.4	50	474.8	451
51	41	38.9	51	480.9	456.1
52	41.6	39.3	52	487.3	461.5
53	42.2	39.8	53	494.1	467.2
54	42.8	40.3	54	501.2	473.1
55	43.5	40.9	55	508.7	479.3
56	44.1	41.5	56	516.7	485.9
57	44.9	42.1	57	525.1	492.8
58	45.7	42.7	58	533.9	500.1
59	46.5	43.4	59	543.3	507.7
60	47.4	44.1	60	553.2	515.8
61	48.3	44.8	61	563.6	524.3
62	49.2	45.6	62	574.7	533.2
63	50.3	46.4	63	586.4	542.5
64	51.4	47.3	64	598.7	552.4
65	52.5	48.2	65	611.7	562.8
66	53.7	49.2	66	625.6	573.7
67	55	50.2	67	640	585.3
68	56.4	51.3	68	655.4	597.3
69	57.8	52.4	69	671.7	610
70	59.4	53.6	70	688.7	623.4
71	61	54.8	71	706.8	637.3
72	62.7	56.1	72	725.7	652
73	64.5	57.5	73	745.5	667.6
74	66.4	58.9	74	766.8	683.6
75	68.4	60.5	75	788.5	700.5
76	70.4	62.1	76	811.5	718.3
77	72.6	63.7	77	836	736.6
78	74.9	65.5	78	860.8	756
79	77.4	67.3	79	887.3	776.3
80	79.9	69.2	80	915.4	797.1
81	82.6	71.2	81	943.8	819.3
82	85.4	73.3	82	974.5	842.4
83	88.4	75.5	83	1007.1	866.2
84	91.5	77.9	84	1039.9	891.8
85	94.9	80.3	85	1075.6	918.6

养老金固定期限 15 年领取标准表

(每万元产品账户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领取年龄 (周岁)	每月领取金额		领取年龄 (周岁)	每年领取金额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5	69.4	69.5	45	820.4	821.3
46	69.4	69.5	46	820.2	821.3
47	69.4	69.5	47	820.1	821.2
48	69.4	69.5	48	819.9	821.1
49	69.4	69.5	49	819.7	821
50	69.4	69.5	50	819.5	820.9
51	69.3	69.5	51	819.3	820.8
52	69.3	69.5	52	819.1	820.7
53	69.3	69.4	53	818.8	820.6
54	69.3	69.4	54	818.6	820.4
55	69.2	69.4	55	818.3	820.3
56	69.2	69.4	56	818	820.1
57	69.2	69.4	57	817.7	819.9
58	69.1	69.4	58	817.3	819.6
59	69.1	69.3	59	816.9	819.4
60	69.1	69.3	60	816.5	819.1
61	69.0	69.3	61	816	818.7
62	69.0	69.2	62	815.5	818.4
63	68.9	69.2	63	814.9	818
64	68.9	69.2	64	814.2	817.5
65	68.8	69.1	65	813.5	817
66	68.7	69.1	66	812.6	816.3
67	68.6	69.0	67	811.5	815.6
68	68.5	68.9	68	810.3	814.8
69	68.4	68.8	69	808.9	813.9
70	68.2	68.7	70	807.2	812.8
71	68.0	68.6	71	805.3	811.5
72	67.8	68.5	72	803	810
73	67.6	68.3	73	800.4	808.3
74	67.3	68.1	74	797.5	806.4
75	67.0	67.9	75	794.2	804.2
76	66.7	67.7	76	790.7	801.7
77	66.3	67.4	77	786.9	798.9
78	65.9	67.1	78	782.9	796
79	65.6	66.9	79	778.8	792.8
80	65.2	66.6	80	774.6	789.5
81	64.8	66.2	81	770.3	786.1
82	64.4	65.9	82	766.1	782.6
83	64.0	65.6	83	761.8	779
84	63.6	65.3	84	757.5	775.3
85	63.2	64.9	85	753.2	771.6

养老年金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标准表
(每万元产品账户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领取年龄 (周岁)	每月领取金额		领取年龄 (周岁)	每年领取金额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5	56.1	56.3	45	663.4	664.9
46	56.1	56.3	46	663.2	664.8
47	56.1	56.3	47	662.9	664.7
48	56.1	56.2	48	662.6	664.6
49	56	56.2	49	662.3	664.4
50	56	56.2	50	662	664.2
51	56	56.2	51	661.7	664.1
52	55.9	56.2	52	661.3	663.9
53	55.9	56.2	53	660.9	663.6
54	55.9	56.1	54	660.5	663.4
55	55.8	56.1	55	660	663.1
56	55.8	56.1	56	659.6	662.8
57	55.7	56	57	659	662.4
58	55.7	56	58	658.4	662
59	55.6	56	59	657.8	661.5
60	55.6	55.9	60	657	661
61	55.5	55.9	61	656.2	660.4
62	55.4	55.8	62	655.2	659.8
63	55.3	55.7	63	654.2	659
64	55.2	55.7	64	652.9	658.2
65	55	55.6	65	651.5	657.2
66	54.9	55.5	66	649.9	656.1
67	54.7	55.3	67	648.1	654.8
68	54.5	55.2	68	646	653.4
69	54.3	55.1	69	643.6	651.7
70	54.1	54.9	70	640.9	649.8
71	53.8	54.7	71	637.9	647.7
72	53.5	54.5	72	634.5	645.4
73	53.2	54.2	73	630.8	642.7
74	52.8	54	74	626.7	639.8
75	52.4	53.7	75	622.4	636.5
76	52	53.4	76	617.8	633
77	51.6	53	77	613.1	629.3
78	51.1	52.7	78	608.3	625.3
79	50.7	52.3	79	603.5	621.3
80	50.3	51.9	80	598.6	617.1
81	49.9	51.6	81	593.8	612.8
82	49.4	51.2	82	589.1	608.6
83	49	50.8	83	584.5	604.3
84	48.6	50.4	84	579.9	600
85	48.3	50	85	575.5	595.8

<本页内容结束>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2018）

账户利益条款

第一条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我们为您建立产品账户。您支付的保险费或转入的账户金额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第二条 结算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我们在每个**结算日**¹、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对产品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²对产品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在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我们根据**保证利率**³对产品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第三条 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二、我们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三、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您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四、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您从该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转出费用后的余额转出；
- 五、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支付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账户金额，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支付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产品转换费用

您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们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我们在前 3 个**保单年度**⁴按转出金额的 0.5%收取转出费用，自本合同的第 4 个保单年度起，转出费用为 0%。

您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我们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转出金额按以下比例收取费用。

¹**结算日**：我们每月结算一次，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²**结算利率**：我们每月至少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

³**保证利率**：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30%。

⁴**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	转出费用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本页内容结束>